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行政執行署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達成度(%)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至 98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2.50 倍、14 倍、15 倍，達成度均為 100%，99 年度之目標值為 19 倍，實際達成值為 23.30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增進執行智能外，復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以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擲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提升。
- (2) 經查本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2,435 萬 9,695 元，99 年度徵起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 10 年來的新高記錄！投資報酬率為 23.30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 (3) 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 年度亦為國庫增加 6 億 8 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徵起金額創下歷史新高，未結案量持續降低

99 年徵起金額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為歷年來佳成績！較前（98）年之 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增加 38 億 4,259 萬 7,732 元，成長 14.22%。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

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99 年結案件數 554 萬 2,053 件，亦比 98 年結案件數 474 萬 8,736 件多結 79 萬 3,317 件（16.71%），已有效降低未結案量。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就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案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已函知各行政執行處應積極加強清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例如不動產拍賣、限制出境、禁奢命令等，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並責成各行政執行處自 99 年 7 月起每星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久懸未結原因及案件之進度等事項，及將會議紀錄送本署備查。
- （二）98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97 億 4,573 萬 9,906 元，佔 98 年全年度徵起金額 36.07%。99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44 億 7,744 萬 725 元，較 98 年增加 47 億 3,170 萬 819 元，並佔 99 年全年度徵起金額 46.91%，讓故意拒繳鉅額案款的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伸張公義，普為各級長官及社會各界所肯定。

三、擴大實施「委託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便民措施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以來，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案件、健保案件、汽車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各行政執行處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義務人可省去以往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費之麻煩。以提高繳款意願，並增裕國庫收入。99 年度共繳納 143,876 件，徵起金額 6 億 8,637 萬 9,639 元，比 98 年度繳納 112,208 件，徵起金額 5 億 4,246 萬 6,532 元，增加 31,668 件(28.22%)及 1 億 4,391 萬 3,107 元（26.53%），顯見本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擴大辦理及加強宣導此政策已收到宏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及接受度亦相當高。

四、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本署秉持著關懷弱勢的原則及苦民所苦的精神，已修改上開要點，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自 99 年 3 月起，依行政執行個案義務人經濟狀況，一律得分 2 至 60 期繳納，以減輕經濟確實有困難之義務人之負擔。執行金額（累計）在 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以兼顧弱勢義務人之人權及國家債權之實現。

五、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

- （一）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

明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禁止命令，以限制其過著豪華生活或從事特定之投資、理財，迄今各執行處執行官依職權核發禁止命令者共計 4 人。

(二) 修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為鼓勵民眾參與、監督，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訂定：

- 1、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獎金。
- 2、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 20 萬元以下之獎金。
- 3、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行政執行處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 4、倘分別符合上開三項之要件，可分別核給獎金，總計最高達 123 萬元。

肆、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與投資報酬率、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款執行案件均達原定目標值，值得肯定，惟仍有下列應辦理事項：

(一) 98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投資報酬率低於 97 年，顯示有善空間。本署辦理情形：

查 98 年度投資報酬率為 21.04，經本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一年來一方面設法降低執行成本、一方面努力提升執行績效後，99 年度投資報酬率已提高為 23.30。未來本署仍將繼續督促各行政執行處持續改善執行效率、積極摶節開支、全力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再度提升。

(二) 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建請持續擴大宣導，並研議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1、持續擴大宣導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部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 (1) 於 99 年 5 月份辦理「新政府的突破－各部會重要政績文宣規劃」事宜，文宣項目之一即為透過網路媒體廣告、發送摺頁、張貼海報及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宣導行政執行小額欠稅（費）案件可至超商繳款。
- (2) 於 99 年 10 月份參加總統府前場舉行之「99 年統一發票北區路跑活動」時，發送相關文宣資料。
- (3) 製作「中華民國 100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面紙及扇子等文宣品，宣導本項服務。

2、為了解義務人使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滿意度及可節省之洽公成本，俾提供本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推動為民服務之依據，本署爰以 99 年 9 月 21 日行

執秘字第 0990200671 號函頒「99 年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 (1) 本項調查由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曾至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之義務人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各項數據，以瞭解義務人對於是項便民措施之滿意度並篩列足具參酌之建議，冀收廣納建言之效用，俾提供機關推動施政興革參考。本調查並已於 99 年 10 月底實施完畢。
- (2) 調查結果顯示利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服務措施滿意度，受訪者表示「很滿意」、「滿意」者合計約佔 89.5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者僅合佔 0.35%，顯示本案獲得民眾極高度評價，大幅提升政府機關施政便民、禮民之優良形象。
- (3) 另本次調查中民眾之建議事項，多與移送機關之業務有關，本署已納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05 次會議議程，將與移送機關就可行性及細節部分再行研商。